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秀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1年4月12日7時46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埔心鄉員林大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員林大道七段與中山路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違反號誌管制，紅燈直行，適告訴人黃慧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見號誌為圓形綠燈往前行進，遇陳怡秀之闖紅燈行為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腕舟狀骨骨折、左肘擦挫傷、左手擦挫傷、左膝擦挫傷、下背挫傷及下巴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

01 成立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刑事撤
02 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佩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16 書記官 蔡忻彤